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81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林哲民	发文日  
申请号: 021617066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发明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驳回决定

1. 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53 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者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或者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 3 页)。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作出的:

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第 _____ 项、说明书第 _____ 页、附图第 1-3 页;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_____ 项、说明书第 _____ 页、附图第 _____ 页;
 2007 年 5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7 项、说明书第 _____ 页、附图第 _____ 页;
 2007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_____ 项、说明书第 _____ 页、附图第 _____ 页;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_____ 项、说明书第 _____ 页、附图第 _____ 页;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_____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3.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9 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叁个月内, 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审查员: 黄捷(9665)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审查部门: 审查协作中心

21307
2008.7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驳回决定正文

本驳回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02161706.6、名称为“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为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案由

申请人于2002年11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本发明专利申请。应申请人于2005年5月26日提出的实审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2006年12月1日针对本申请的原始申请文件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评述了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07年2月4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新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申请人认为，本申请说明书是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

审查员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继续审查，于2007年3月30日发出了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书继续指出，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07年5月28日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新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申请人坚持认为，本申请说明书是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

审查员针对申请人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的申请文件继续审查，并于2007年8月10日发出了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书指出，申请人对说明书的修改超出了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且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07年10月22日针对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新的说明书。申请人认为，新修改的说明书已经克服了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缺陷。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针对2007年5月2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第1页、2007年10月22日提交的说明书1-4页、2002年11月3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第1-3页、摘要和摘要附图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申请人对说明书的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其中新增加的特征“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在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和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因此这种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称，“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挡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就是“防止模拟光线的破坏”的另一种说法，并且，说明书第2页f步骤“当核准完毕，合格的指令立即开启第二道门，不合格则马上拉动警报...”即表示“停顿系统”。但是原申请文件中没有任何关于当“光栅内的某些光柱收到遮拦时便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的同样内容的记载，上述技术内容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和说明书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说明书中的记载“防止模拟光线的破坏”并不能等同于上述技术方案，“当核准完毕，合格的指令立即开启第二道门，不合格则马上拉动警报...”也不能直接、唯一的确定出“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的技术方案。因此，申请人的这种修改导致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不同，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申请人的陈述意见不能被审查员接受。

即使申请人克服了上述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缺陷，本申请的说明书也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其技术方案为，以程序控制两道门的开关，在“光圈帘”限定的有限核准空间内，通过“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以及体重限制测试装置构成的混合检验识别单元确定是否是单一人员，并关闭第一道门，进行声谱、影像和五指掌纹模测试，如合格则开启第二道门，达到保安效果。但是本申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也并未详细具体的说明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工作原理和具体组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具体是通过怎样的装置，采用怎样的检测方法实现对单个用户的检测的；在影像测试步骤，本申请提出了一种准确度奇高的“全新且廉宜的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说明书中对该方案也未进行清楚、详细的说明，造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可见，由于本申请说明书未能清楚、完整、具体的公开“光圈帘”、“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是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的。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认为，“光圈帘”指的是由无数光柱形成的圈状或帘状光线，由光线产生器产生，并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但是说明书中没有上述描述，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也不能明了，该“光圈帘”的具体用途和工作原理。申请人还认为，“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均为现有技术，但所

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无从得知这些装置及方法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此外，在说明书中有如下记载：“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将由本发明者优先向本专利使用者提供专业论文陈述，工艺性的代价另议”。可见，作为实现本发明至关重要的“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和“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的具体技术内容和工作方式，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仅根据本申请文件的内容是不能够清楚的得知的，需要申请人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才能够清楚的了解。可见，即使申请人克服了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缺陷，本申请的说明书也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决定

综上所述，申请号为02161706.6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属于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因此依据中国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驳回。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的叁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审查员：黄捷

代码：9665